

党组会议纪要

〔2025〕第 35 号

龙川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

7 月 28 日上午，党组书记、局长骆宝同志在局六楼党组会议室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现将内容纪要如下：

一、关于第一议题学习

骆宝同志领学了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在重要讲话中总结新时代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成就，分析城市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重点任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准确把握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和重点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做好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

十四、关于研究讨论龙川县 2025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事项

局森林资源管理股袁伟军同志汇报了龙川县 2025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66 号）及《河源市林业局关于做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河林办〔2025〕40 号）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全市 2025 年天然林修复工作，高质量推进全市天然林资源提质增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要认真谋划，选择集中连片（优先选取林木受抑制、郁闭度过高或过低、病虫害隐患等生长不佳的大班块）、区位重要地块（东江两岸、枫树坝水库、高速公路）等生态区域大班块天然林进行保护修复，因地制宜采取修枝、割灌除草、施肥、补植、抚育伐等措施调整林分生长空间，促进林分生长发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根据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分配方案，下达我县的任务为 11000 亩，资金为 550 万，要求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11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验收。为保证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龙川县 2025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法》等有关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建议该项目的作业设计、监理、结算审核单位通过中介超市选取，项目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会议经讨论，同意以上方案，要求局森林资源管理股按程序办理，作业设计、监理、结算审核单位通过中介超市选取，项目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参会人员： 骆 宝 黄雪文 罗少凡 曾 均

 曾 础 刘天巧 包志城

列席人员： 刘海燕 罗冬芹 崔桥辉 袁伟军

 刘 焱 王伟洪 黄玉琴

记录整理： 罗冬芹

审 核： 曾 均

签 发： 骆 宝



